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605破19号之二

申请人：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在审理债权人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财产亦已经分配完毕，请求本院宣告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因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无法提供财务账册资料，管理人无法开展审计工作。根据管理人审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外负债合共 1849899.47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本案已产生的破产费用为 3316 元（不包含管理人报酬）。

经管理人调查，未发现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有不动产、车辆、商标或专利等财产线索。根据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欠款客户》清单显示，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外有 6 笔应收债权合计 534800 元，管理人依法追收回款

46656 元，剩余 5 笔对外应收债权合计 488144 元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追收。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无法提供财务账册资料给管理人审计，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管理人不对起诉股东邓维新、董劲对其违反清算义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另，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要求管理人起诉追收股东邓维新、董劲未实缴出资金额 249 万元，管理人起诉后，经法院审理判决邓维新、董劲分别向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1245000 元。判决生效后，管理人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依法扣划了邓维新的银行存款 25462.20 元、董劲的银行存款 2051.29 元。此外，未发现邓维新、董劲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以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管理人依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分配。综上，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财产已经分配完毕。

本院认为：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符合破产条件。管理人按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向债权人支付了分配款，关于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现有财产已分配完结。管理人依法申请宣告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佛山市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案应收破产申请费 483.20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拨付。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立勋
审	判	员	植少佳
审	判	员	黄馨粟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少霞
---	---	---	-----